

联讯证券

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联讯证券作为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发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9日、2019年12月26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27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为该名称，相比该公司的工商登记名称，少了“股份”二字。由于前述名称差异原因，此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之前发生漏检索，未能包含在2019年11月5日公司披露的2019-042号公告中）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新乡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豫 0721 民初 1724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7 月 16 日

案号：(2019)豫 0721 执 10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新乡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限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杨胜亮支付报酬 25,525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至止）；二、驳回杨胜亮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51 元，由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86 元，杨胜亮负担 65 元。

2、2019 年 11 月 21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 0903 民初 4014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10 月 22 日

案号：(2019)苏 0903 执 355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2019）苏 0903 执 3550 号执行通知书，须归还申请执行人 464,277.00 元。

3、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苏 0902 民初 6920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8 月 07 日

案号：(2019)苏 0902 执 27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2019)苏 0902 执 2730 号执行通知书，须归还申请执行
人 1,192,000.00 元。

4、2019 年 12 月 26 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9)苏 0903 民初 333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9 月 26 日

案号：(2019)苏 0903 执 336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尚欠货款 275,780 元，并承担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利率 6%计算的逾期付款利率。二、驳回原告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溧水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438 元，减半收取 2719 元，由被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世纪大道支行，账号：523569496889）预交案件受理费。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经主办券商主动沟通、了解，公司表示正在积极协调处理，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无明确处理计划。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的声誉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作为维尔思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已在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并及时通过电话、微信方式等方式了解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及后续计划。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的治理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对上述情况的处理进度及其他风险，必要时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维尔思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披露 2019-034 号公告及 2019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 2019-042 号公告显示的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合计 3 笔记录涉及事项截至目前均未解决，以及本次 2019-044 号公告披露的 4 笔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从而截止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维尔思已累计存在 7 笔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前述事项对于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不排除后续产生其他风险的可能，主办券商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查询结果

（说明：2019年12月4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名称变更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

2019年12月30日